

2023 年度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内起草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河东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执行全市救助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并指导镇街做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区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镇街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审核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镇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区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各类重要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审核。

（五）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区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

侨婚姻登记工作。

（六）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区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辖区内内地居民的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管理等相关工作。

（十二）管理国家、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

镇街民政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河东区民政局本级决算。

纳入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6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3.1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09.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72.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63.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63.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63.33	总计	62	5,563.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563.33	5,56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9.00	5,209.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8.74	558.74					
2080201	行政运行	447.24	447.2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44	1.4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2	2.8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2.24	10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6	35.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	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2	32.02					
20810	社会福利	773.45	773.45					
2081001	儿童福利	456.24	456.24					
2081002	老年福利	37.79	37.79					
2081004	殡葬	250.70	250.70					
2081006	养老服务	28.72	28.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2.73	952.7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2.73	952.7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48.09	1,448.0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9	3.2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44.80	1,444.80					
20820	临时救助	74.27	74.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4.27	74.2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31.35	1,331.3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80	0.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30.55	1,330.5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16	33.1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16	33.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0	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	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	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0	30.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0	30.6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60	3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3	4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3	4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3	41.83					
229	其他支出	272.50	272.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2.50	272.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2.50	272.5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563.33	535.68	5,02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9.00	484.45	4,724.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8.74	447.24	111.50			
2080201	行政运行	447.24	447.2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44		1.4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2		2.8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2.24		10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6	35.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	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2	32.02				
20810	社会福利	773.45		773.45			
2081001	儿童福利	456.24		456.24			
2081002	老年福利	37.79		37.79			
2081004	殡葬	250.70		250.70			
2081006	养老服务	28.72		28.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2.73		952.7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2.73		952.7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48.09		1,448.0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9		3.2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44.80		1,444.80			
20820	临时救助	74.27		74.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4.27		74.2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31.35		1,331.3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80		0.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30.55		1,330.5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16		33.1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16		33.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0	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	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	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0		30.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0		30.6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60		3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3	41.8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 83	41. 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 83	41. 83				
229	其他支出	272. 50		272. 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2. 50		272. 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272. 50		272. 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6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3.1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09.00	5,209.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0	9.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60		30.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83	41.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72.50		272.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63.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63.33	5,260.23	303.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63.33	总计	64	5,563.33	5,260.23	303.1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260.23	535.68	4,72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9.00	484.45	4,724.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8.74	447.24	111.50
2080201	行政运行	447.24	447.2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44		1.4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2		2.8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2.24		102.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6	35.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	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2	32.02	
20810	社会福利	773.45		773.45
2081001	儿童福利	456.24		456.24
2081002	老年福利	37.79		37.79
2081004	殡葬	250.70		250.70
2081006	养老服务	28.72		28.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952.73		952.7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2.73		952.7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48.09		1,448.0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9		3.2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44.80		1,444.80
20820	临时救助	74.27		74.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4.27		74.2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31.35		1,331.3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80		0.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30.55		1,330.5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16		33.1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16		33.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0	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	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	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3	4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3	4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3	41.8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5.1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1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0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8.83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0.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18	30229	福利费	3.0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4.06	公用经费合计					3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3.10	303.10		303.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0	30.60		30.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0	30.60		30.6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60	30.60		30.60	
229	其他支出		272.50	272.50		272.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2.50	272.50		272.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2.50	272.50		27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8					0.08	0.08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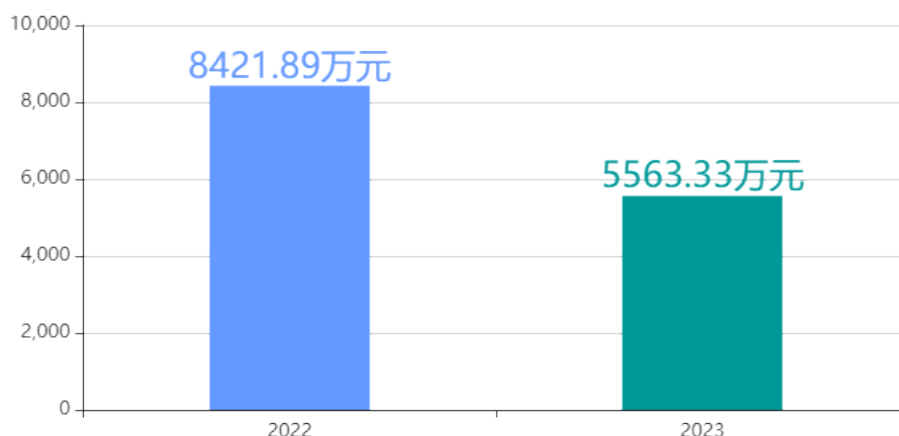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563.3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58.56 万元，下降 33.94%。主要是部门镇街划归沂河新区，导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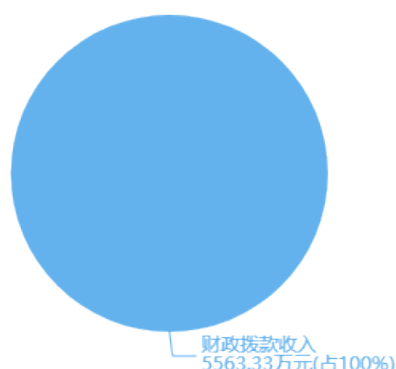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563.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63.3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563.3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858.56 万元，下降 33.94%。主要是部门镇街划归沂河新区，导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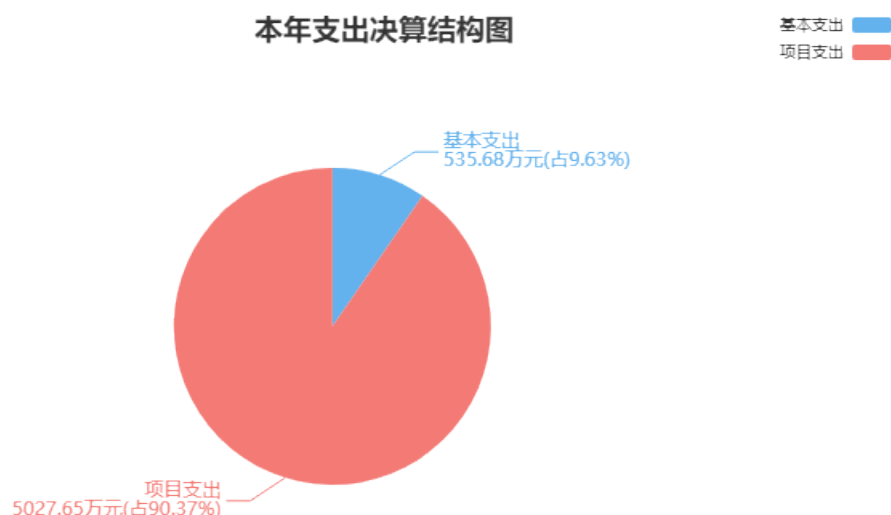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56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5.68 万元，占 9.63%；项目支出 5,027.65 万元，占 90.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35.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4.99 万元,增长 13.81%。主要是 2023 年有新增人员。

2、项目支出 5,027.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923.54 万元,下降 36.77%。主要是部门镇街划归沂河新区,导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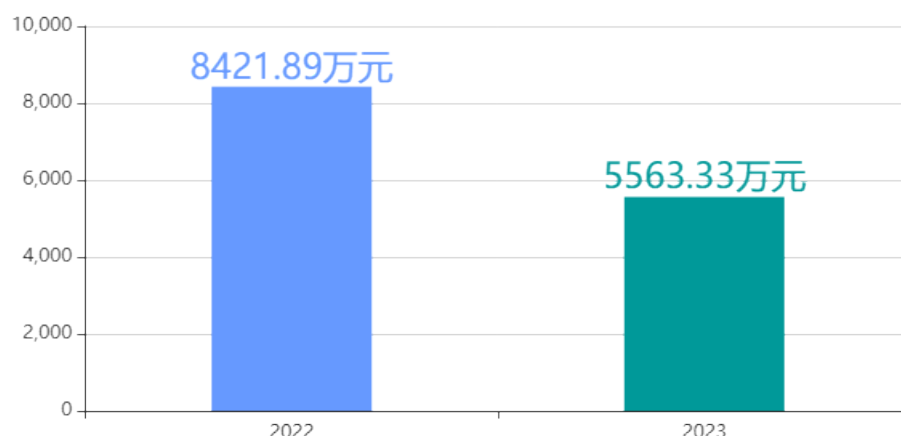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563.3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58.56 万元,下降 33.94%。主要是部门镇街划归沂河新区,导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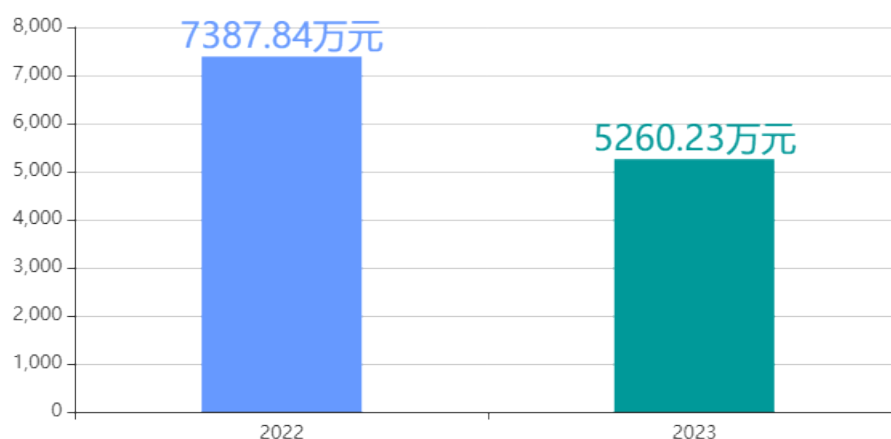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60.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5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27.61 万元，下降 28.8%。主要是部门镇街划归沂河新区，导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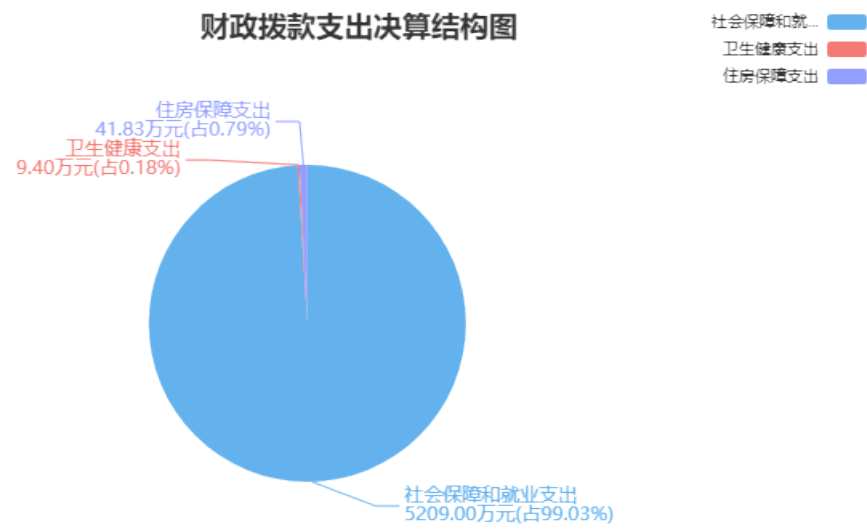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60.2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09 万元，占 99.03%；卫生健康（类）支出 9.4 万元，占 0.18%；住房保障（类）支出 41.83 万元，占 0.7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提标、新增人员、2023 年实际上级资金比例减少。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有新增人员。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 2024 年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 2024 年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工资未发，婚姻登记服务中心部分房租 2024 年支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

利（项）。年初预算为 4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估计数，孤困儿童数量处于动态变动中。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支出使用福彩公益金，支出功能科目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 2024 年支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放入此项目核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估计数，残疾人数量处于动态变动中。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9 万元，支

出决算为 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人数动态变动，年初预算未包含部分上级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估计数，临时救助人数变动幅度大。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人数动态变动，年初预算未包含部分上级资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79%。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分镇街划转沂河新区导致人数减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35.6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04.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62 万元，主要包括 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

元，本年收入 303.1 万元，本年支出 30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支付 2021 年适老化改造部分款和 2021 年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字化工作款。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包含上级福彩公益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8 万元，主要用于沂南县、蒙阴县到我区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互看互学，共计接待 1 批次、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38 万元，下降 28.1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工会经费等部分费用 2024 年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17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资金 4,817.04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81%。2023 年部分项目支出属于支付以前年度前款。

组织对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护理补贴及电费补贴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334.23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5 个项目中，15 个项

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预算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儿童福利等 1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城乡低保金及电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99.31 万元，执行数为 1,48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编制的绩效目标推进工作；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没有挤占挪用；三是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已全部完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了。

2. 城乡社区建设资金、区划地名联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编制的绩效目标推进工作；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没有挤占挪用；三是城乡社区建设资金已全部用于全区城乡社区新建、改扩建等项目。

3.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护理补贴及电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61.79 万元，执行数为 1,33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编制的绩效目标推进工作；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没有挤占挪用；三是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已全部完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了。

4. 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5.5 万元，执行数为 45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编制的绩效目标推进工作；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没有挤占挪用；三是儿童福利已全部发放到位。

5. 惠民殡葬补助及公墓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5 万元，执行数为 24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编制的绩效目标推进工作；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没有挤占挪用；三是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6. 婚姻业务办公经费、综合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范兴芹一次性死亡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8.85 万元，执行数为 11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编制的绩效目标推进工作；二是严

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没有挤占挪用；三是项目资金已全部用于婚姻业务办公经费，确保了全区婚姻业务正常开展。

7. 经济困难老年人及建档立卡贫困户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3 万元，执行数为 6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编制的绩效目标推进工作；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没有挤占挪用；三是适老化改造项目未完工验收，结转下年使用，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8.6 万元，执行数为 2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编制的绩效目标推进工作；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没有挤占挪用；三是困难残疾人已全部发放到位。

9.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2.4 万元，执行数为 1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编制的绩效目标推进工作；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没有挤占挪用；三是 2023 年度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已全部完成，体现了党和政府温暖，维

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下一步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10. 社工站建设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编制的绩效目标推进工作；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没有挤占挪用；三是项目进展中，待完工支付。

11. 社会组织管理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2 万元，执行数为 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编制的绩效目标推进工作；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没有挤占挪用。

12.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编制的绩效目标推进工作；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没有挤占挪用；三是项目进展中，待完工支付。

13. 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救助工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编制的绩效目

标推进工作；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没有挤占挪用；三是流浪乞讨人员及无，人照护困难儿童的救助水平和社会组织培育水平进一步提高，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14. 遗属和 40%救济及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16 万元，执行数为 2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编制的绩效目标推进工作；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没有挤占挪用；三是项目资金已全部用于社会救助工作，确保了社会救助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1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6.3 万元，执行数为 70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编制的绩效目标推进工作；二是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没有挤占挪用；三是重度残疾人已全部发放到位。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河东区民政局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护理补贴及电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8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城乡低保金及电费补贴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99.9	优
2	城乡社区建设资金、区划地名联检经费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100	优
3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护理补贴及电费补贴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99.8	优
4	儿童福利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99.5	优
5	惠民殡葬补助及公墓管理经费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99.2	优
6	婚姻业务办公经费、综合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范兴芹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100	优
7	经济困难老年人及建档立卡贫困户补贴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95.5	优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99.7	优
9	临时救助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100	优
10	社工站建设运营经费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98	优

11	社会组织管理执法经费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100	优
12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资金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90	优
13	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救助工作资金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100	优
14	遗属和 40%救济及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94	优
1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	99.9	优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河东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59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6.3	706.3	700.12	10	99.13%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6.3	706.3	700.1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重度残疾人救助工作水平。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本项工作实际金额	≤706.3 万	700.12 万	3	3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需求，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需求，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有效保障护理需求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4	4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3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	4179 人	4179 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	稳步提高	有效稳步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提高全区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提高全区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河东区民政局城乡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和护理补贴及电
费补贴

项目单位：河东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河东区民政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护理补贴及电费 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按照省、市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保障工作的要求，为解决全区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及实际困难，积极开展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困难群众人群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对全区的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的救济支出，解决全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实际困难。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3 年，对全区困难群众保障的救济支出，解决全区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及实际困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一是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意识、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

理水平。二是全面了解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以便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困难群众救助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项目按照支出预算执行，实现预期目标，对社会救助事业的发展具有可持续性。（二）河东区民政局是区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2023 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护理补贴及电费补贴			主管部门	河东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29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1.79	1361.79	1334.23	10	97.9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1.79	1361.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城乡特困人员救助工作，提升全区特困人员救助工作水平，实现特困人员应救尽救，促进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水平不断提高			通过开展城乡特困人员救助工作，提升全区特困人员救助工作水平，实现特困人员应救尽救，促进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水平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基本生活补助金	≤1361.79 万元	1334.23 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用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为每人每月1133 元，农村特困人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为每人每月1133 元，农村特困	5	5	

(10 分)			员基本生活费为每月 888 元	人员基本生活费为 每月 888 元			
产 出 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城乡特困≥886 人	905 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及 时率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每月 25 日前	10	10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 资金增收	≥5%	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97%	9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救助人员符合率	≥99%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断 提高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 断提高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对预算的“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全额拨付,实行社会
化发放。2023 年预算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资金 1361.79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金”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困难群众救
助。河东区民政局使用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资金 1361.79 万元,
资金使用率达 97.98%。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河东区民政局严格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资金的管理,从资
金的申请、发放等程序严格把关,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的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河东区民政局根据上级文件，按照省、市、区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工作的要求，有力解决了全区困难群众救助的基本生活及实际困难。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区民政局在工作需要的基础上，对全区的困难群众救助的救济支出，体现党和政府温暖，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2023年，预算执行率为 97.98%。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已全部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经检查项目完全符合要求。申报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应以家庭为单位，以户主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乡镇受理。（三）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四）审批公示。（五）乡镇审核审批，并从批准时间的下一个月按照审批保障标准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金。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资金使用率 97.98%。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对全区的困难群众救助的救济支出，体现党和政府温

暖，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按照省、市、区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要求，有力解决了困难群众救助的基本生活及实际困难。

（二）存在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为提高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标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建议：不断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河东区民政局

2024年5月22日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河东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27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全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促进全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资金	≤20 万元	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全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稳步提高	有效稳步提高	4	4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2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城市社区社会组织个数，农村社区社会组织个数	每个社区≥10 个，每个社区≥5 个	每个社区 12 个，每个社区 6 个	15	15	
		质量指标	城市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90%，≥91%	90%， 91%	15	15	
		时效指标	城市社区社会组织完成时间，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完成时间，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组织自我发展能力	稳步提升	有效稳步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组织自我发展能力，提升社会组织活力	100%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文明，维护社会和谐	有效保障	有效提升保障	8	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救助工作资金			主管部门	河东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59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服务均等化；加快完善公益性公墓建设提升，加强公墓管理使用。			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服务均等化；加快完善公益性公墓建设提升，加强公墓管理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0 万元	20 万元	4	4	
		社会成本指标	困境儿童、残疾儿童、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	3	
		生态成本指标	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	3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困难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54 人	25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标准	困难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00 元，街面巡查 200 元	困难儿童、流浪乞讨人员补助救助 500 元，街面巡查 200 元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经济效益	改善全区困难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的经济生活水平	改善全区困难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的经济生活水平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水平	促进社会文明，维护社会和谐	显著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儿童、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维护符合人员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合法权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文明，维护社会和谐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河东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27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	3.72	3.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2	3.72	3.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社会组织规范运行，规范社会组织运行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确保社会组织规范运行，规范社会组织运行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执法经费	3.72 万	3.72 万	4	4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全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稳步提高	有效稳步提高	4	4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2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对社会组织的依法执法	309 家社会组织	309 家社会组织	15	15	
		质量指标	对社会组织的依法执法	依法执法	按照标准完成执行	15	15	
		时效指标	对社会组织执法时间	2023 年度	及时对社会组织执法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发展; 社会组织管理执法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8	8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社会组织运行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稳步提升	有效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组织自我发展能力，提升社会组织活力	100%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区文明，维护社区和谐	有效保障	有效完成保障，促进和谐	8	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遗属和 40%救济及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河东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29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 16	39. 16	23. 67	10	60. 44%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 16	39. 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全区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全区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39. 16 万元	23. 67 万元	5	3	精简退职、遗属补助人员减少
		社会成本指标	促进了社会救助工作有序开展	促进了社会救助工作有序开展	促进了社会救助工作有序开展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800 人	900 人	5	5	
			印刷宣传材料及差旅、办公耗材等费用	差旅、办公耗材等费用	差旅、办公耗材等费用	5	5	
			发放遗属等困难群众资金费用	发放遗属等困难群众资金费用	发放遗属等困难群众资金费用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每月 25 号前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补贴资金增收	≥5%	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97%	9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救助人员符合率	≥99%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和政策知晓率不断提高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和政策知晓率不断提高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和政策知晓率不断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4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业务办公经费、综合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范兴芹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主管部门	河东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107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85	118.85	118.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婚姻登记工作顺利开展、综合服务办公大楼提供安全和保洁服务及厕所维修等工作			高质量完成全年婚姻登记工作、综合服务办公大楼提供安全和保洁服务及厕所维修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本项工作实际金额	≤118.85 万元	118.85 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业务合格率；综合大楼安全保洁提升率；保障抚恤金发放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登记处工作人员、门卫人员	人员数量 12 名	12 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按照资金进度及时发放	已按照资金进度及时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收入保障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职工提高工作水平	稳步提升	已完成稳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环境质量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职工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有效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补助及公墓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河东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59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	265	243.71	10	92%	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服务均等化；加快完善公益性公墓建设提升，加强公墓管理使用。			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服务均等化；加快完善公益性公墓建设提升，加强公墓管理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本项工作实际金额	≤265 万元	243.71 万元	4	4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全区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全区群众殡葬需求提高移风易俗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3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去世人员	≥3500 人	350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补助	殡仪馆直接减免	已完成	5	5	
			公益性公墓覆盖率	100%	100%	5	5	
			新去世人员入公墓安葬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惠民殡葬补助及时率	及时完成	每月 25 日前	5	5	
			公墓建设提升率	及时完成	每月 25 日前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公墓建设，实现全覆盖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殡葬效果	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服务均等化	效果明显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公益性公墓生态效益	提高土地的节约利用，保护环境	提高土地的节约利用，保护环境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惠民殡葬各项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6	6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9.2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河东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59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6	258.6	252.6	10	97.68%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6	258.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补贴对象定期复核机制，全面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本项工作实际金额	≤258.6 万元	252.6048 万元	3	3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100%	4	4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3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	1264 人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提高全区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提高全区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建设资金、区划地名联检经费			主管部门		河东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27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8 万元	8 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情况、界线界桩巡检情况	顺利完成社区服务项目建设及年度联检工作	顺利完成社区服务项目建设和年度联检工作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优化社区服务、建设平安边界的影响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	2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补助城乡社区数量及界线界桩联检数量	1 个城乡社区及配套完成 1 条县级界线联检	1 个城乡社区及配套完成 1 条县级界线联检	15	15	
		质量指标	规范完成各项工作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社区服务设施完善、平安边界得到巩固	社区服务设施完善、平安边界得到巩固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联检工作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社区环境及边界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环境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河东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29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4	102.4	10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4	102.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大学生救助、春节走访困难群众及敬老院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大学生救助、春节走访困难群众及敬老院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金	102.4 万元	102.4 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000 人	1073 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完成时间	审批完成时间为 20 天内	20 天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低保群众生活补贴资金增收	≥5%	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97%	9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救助人员符合率	≥99%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工站建设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河东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730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8	10	8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服务均等化；加快完善公益性公墓建设提升，加强公墓管理使用。			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服务均等化；加快完善公益性公墓建设提升，加强公墓管理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本项工作的实际金额		≤10 万	8 万	4	4	
		社会成本指标	保证社会工作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3	
		生态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3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社工站建设运营个数		6	6	15	15	
		质量指标	社工站标准达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开展社工站发生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95%	9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社工站服务工作，不断提高社工站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有效提高和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社工站内外生态环境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工站建设发展制度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金及电费补贴			主管部门	河东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29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9.31	1499.31		1485.98	10	99.11%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9.31	1499.3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城乡低保救助工作，提升全区社会救助工作水平，实现符合低保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促进城乡低保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通过开展城乡低保救助工作，提升全区社会救助工作水平，实现符合低保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促进城乡低保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金	≤1499.31 万元	1485.98 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金为每人每月 871 元，农村低保金为每月 683 元	城市低保金为每人每月 871 元，农村低保金为每月 683 元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城乡低保≥2200 人	2235 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每月 25 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低保群众生活补贴资金增收	≥5%	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97%	9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救助人员符合率	≥99%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护理补贴及电费补贴			主管部门	河东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29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1.79	1361.79	1334.23	10	97.9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1.79	1361.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城乡特困人员救助工作，提升全区特困人员救助工作水平，实现特困人员应救尽救，促进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水平不断提高			通过开展城乡特困人员救助工作，提升全区特困人员救助工作水平，实现特困人员应救尽救，促进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水平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基本生活补助金	≤1361.79 万元	1334.23 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用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为每人每月 1133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为每月 888 元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为每人每月 1133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为每月 888 元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城乡特困≥886 人	905 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每月 25 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资金增收	≥5%	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97%	9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救助人员符合率	≥99%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			主管部门	河东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83859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5	475.5	453.97	10	95.47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5.5	475.5	453.97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本项工作实际金额	≤475.5	453.97	3	3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100%	100%	4	4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3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孤困儿童	227 人	227 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每月 25 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孤困儿童生活水平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孤困儿童救助工作水平	提高全区孤困儿童救助工作水平	提高全区孤困儿童救助工作水平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谐稳定	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全区孤困儿童救助工作水平，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	不断提高全区孤困儿童救助工作水平，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	不断有效提高救助工作，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及建档立卡贫困户补贴			主管部门	河东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9-83810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3 万	72.3 万	61.79	10	85.46%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3 万	72.3 万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全区 6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及实际困难，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居家养老需求。			解决全区 6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及实际困难，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居家养老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72.3 万元	61.79 万元	4	4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困难群众满意度	提高困难群众满意度	3	3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40 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65 人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人数共 12 人，生活补贴共 561 人	15	12	根据低保人数减少相应动态减少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每月 25 日前	每月 25 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稳步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经济生活水平改善率	≥99%	99%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低保高龄对象的基本生活及实际困难解决率	≥95%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不断完善	≥3 年	3 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5.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